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7]122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征兵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征兵工作实施细则》已于2017年5月22日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东北师范大学征兵工作实施细则

东北师范大学
2017年10月23日

附件：

东北师范大学征兵工作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征兵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号）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16〕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在落实好国家和吉林省相关文件的同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就加强和改进我校征兵工作制定如下细则。

一、设立专项奖励。设立“国防奖学金”，学生应征入伍后，发放一次性专项奖励，标准为5000元/人。在部队立三等功的，复学后另行一次性奖励10000元/人。立三等功（不含）以上的，酌情增加。

二、设立住宿费补助。学生应征入伍后，当年已交的住宿费全额返还。对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学生，免除在校学习期间需要缴纳的住宿费。

三、优先转专业。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优先考虑。

四、评奖评优优先。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学生，评奖评优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五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优先。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学生，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六、免修相关课程。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学生，免修公共体育、

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，直接获得学分。

七、就业支持。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学生，优先提供社会实践机会。实施全方位的就业指导和帮扶，优先给予就业岗位推荐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业务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